

2024年度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项目绩效自评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
- （三）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 （四）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 （五）负责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
- （六）承办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8个内设机构和3个下属事业单位，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律事务和规范性文件审核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和复议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和依法治区办秘书股，3个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城中公证处、清远市清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清远市清城区法律援助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

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城中公证处、清远市清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清远市清城区法律援助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49.1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7.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6.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66.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52
总计	30	2,475.63	总计	60	2,475.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66.11	2,450.37	0.00	0.00	0.00	0.00	15.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14	1,933.41	0.00	0.00	0.00	0.00	15.74
20406	司法	1,949.14	1,933.41	0.00	0.00	0.00	0.00	15.74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2.71	1,20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5.73	35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6.83	51.09	0.00	0.00	0.00	0.00	15.74
2040612	法治建设	43.40	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1.47	1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31	35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51	34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8	7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6	1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8	9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5	3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9	1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9	1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9	1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6.11	1,712.68	753.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14	1,195.71	753.4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949.14	1,195.71	753.4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2.71	1,195.71	7.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6.00	0.00	126.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5.73	0.00	355.7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6.83	0.00	66.83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3.40	0.00	43.4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1.47	0.00	121.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31	352.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51	34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8	77.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6	181.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8	90.7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9	2.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5	34.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9	117.4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9	117.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9	117.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33.41	1,933.4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2.31	352.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18	47.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49	117.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0.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50.37	2,450.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2	9.5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59.89	总计	64	2,459.89	2,459.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50.37	1,712.68	737.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3.41	1,195.71	737.69
20406	司法	1,933.41	1,195.71	737.69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2.71	1,195.71	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6.00	0.00	12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3.00	0.00	33.00
2040606	律师管理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5.73	0.00	355.73
2040610	社区矫正	51.09	0.00	51.09
2040612	法治建设	43.40	0.00	43.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1.47	0.00	12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31	352.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9.51	349.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8	77.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6	181.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8	90.78	0.00
20808	抚恤	2.79	2.7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9	2.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8	47.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8	47.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5	34.8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	7.5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5	4.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49	117.4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49	117.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49	117.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5
30101	基本工资	170.35	30201	办公费	12.55
30102	津贴补贴	501.6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14.1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44.9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56	30206	电费	0.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78	30207	邮电费	2.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0211	差旅费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64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8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37
30302	退休费	77.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1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48.93		公用经费合计	6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0	0.00	6.00	0.00	6.00	2.50	6.25	0.00	5.92	0.00	5.92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2,475.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66.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0.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7.46万元，增长2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工资津贴、养老保险，住房改革补贴及退休慰问金等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公共法律体系、行政复议、法援案件补贴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7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收到非财政拨款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2,475.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66.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12.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0.5万元，增长2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工资津贴、养老保险，住房改革补贴及退休慰问金等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二是专项工作聘员支出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753.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2.84万元，增长15.8%。主要变动情况：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公共法律体系、行政复议、法援案件补贴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50.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50.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7.46万元，增长24.2%；主要变动情况：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公共法律体系、行政复议、法援案件补贴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50.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0.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8.5万元，增长21.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法律

援助、法治宣传、公共法律体系、行政复议、法援案件补贴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5万元的7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万元，增长3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9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9万元，增长6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2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9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9万元，增长6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1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70.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万元，增长34.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决算为5.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9万元，增长6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70.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2万元，占94.6%；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占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和出差外出的交通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跨区公干公务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3人。主要包括接待跨区公干公务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2万元，增长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邮电费及人员业务培训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63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25.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7.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7.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司法业务的交通保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737.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等1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7.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无等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0.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466.11万元，执行数2,466.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保障行政正常运行；二是继续按年度计划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专项、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沟通过，合理安排开支。

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3.43万元，执行数为753.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年度计划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专项、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沟通过，合理安排开支。

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23	22.91	22.91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23	22.91	22.91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和服务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全年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000宗以上。			按年度计划完成了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和服务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全年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000宗以上。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2.5	12.5	按年初既定目标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限定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2.5	12.5	按年初既定目标完成	
		专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2.5	12.5	按年初既定目标完成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90	99.61	12.5	12.5	按年初既定目标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40	40	按年初既定目标完成	
合计					90	90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7.4	13.7	13.7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17.4	13.7	13.7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为全区群众提供优质的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坚持“司法惠民”，法律服务质量提供新保障 一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目前8个镇（街）各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并建成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64个，实现区、镇、村（社区）三级实体平台全覆盖。区三级“12348”实体平台共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167人次。二是扎实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区83名法律顾问共为群众、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4099次，其中法律咨询3300件，法律援助6件，人民调解9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683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70份，其他10件，有力推进法治清城、平安清城建设。同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6.66	16.66	按年度目标计划完成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限定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6.67	16.67	按年度目标计划完成工作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90	100	16.67	16.67	按年度目标计划完成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20	20	按年度目标计划完成工作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按年度目标计划完成工作
合计				90	90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75	75	7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完成年度目标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数	164	164	16.67	16.67	按年度计划目标完成
		覆盖镇街数量	8	8	16.66	16.66	按年度计划目标完成
	时效指标	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年度	2024年	2024年	16.67	16.67	按年度计划目标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效果	100	100	20	20	按年度计划目标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20	20	按年度计划目标完成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可持续性工作
合计					90	90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